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
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朱洁怡

建设单位：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
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461445

传真：0512-65461921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
巷村旺盛路 188 号

编制单位：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
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461445

传真：0512-65461921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
巷村旺盛路 1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液体聚合氯化铝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处置含铝污泥（一般固废）6000 吨/年，含铝污泥（危险废物）14000 吨/年，废酸（危险废物）10000 吨/年；液体聚合氯化铝生产能力 3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处置含铝污泥（一般固废）6000 吨/年，含铝污泥（危险废物）14000 吨/年，废酸（危险废物）10000 吨/年；液体聚合氯化铝生产能力 36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7)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p>				

	<p>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12；</p> <p>（8）《关于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4）07第0012号，2024.1.15；</p> <p>（9）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7737071137U001C，有效期：2024年03月11日至2029年03月10日；</p> <p>（10）检测报告：SJK-HJ-2405105；</p> <p>（11）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0%;">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td>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d>0.05</td> </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 Leq[dB(A)]</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 Leq[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p> <p>3、废水排放标准</p> <p>无废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p>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65	55																					

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朝阳河；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氨氮、总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的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 C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 (3)
			总磷		0.3
			总氮		10
企业废水总排口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0
			SS		150
			NH ₃ -N		15
			TP		4
			TN		3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见表1-4。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氯化氢	0.0722
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0.1315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4.8
	COD	0.1162
	SS	0.0422
	氨氮	0.0108
	总磷	0.0015
	总氮	0.029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采用一种节能环保新型的生产工艺，经过优化合理调配生产液体聚合氯化铝成品，各项指标符合《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GB/T22627-2022）的相关要求，形成了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了含铝表面处理废物、酸性废水的资源化利用，以废治废，变废为宝，实现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于 2023 年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07 第 0012 号）；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调试生产；具备“三同时”验收检测条件后，于 2024 年 7 月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项目建设期间无投诉。

本次验收内容：“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即全厂处置含铝污泥（一般固废）6000 吨/年，含铝污泥（危险废物）14000 吨/年，废酸（危险废物）10000 吨/年；液体聚合氯化铝生产能力 36000 吨/年。

改建后全厂职工 4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约 2100h。

实际建设全厂废物处置方案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项目处置方案见表 2-1。

表 2-1 处置方案

工程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设计处置能力	实际处置能力	变化量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	6000	6000	不变	900h
	危险废物含铝污泥 (HW17, 仅 336-064-17)	14000	14000	不变	2100h
	废酸 (HW34, 仅 900-300-34, 313-001-34)	10000	10000	不变	

实际建设全厂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液体聚合氯化铝	36000	36000	0	2100h

本次验收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污泥存放场 (危险废物)	1 间原料污泥 750m ²	1 间原料污泥 750m ²	不变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2 间原料污泥 270m ²	2 间原料污泥 270m ²	不变	
		1 间原料污泥 135m ²	1 间原料污泥 135m ²	不变	
		1 间次生危废 135m ²	1 间次生危废 135m ²	不变	
	一般固废暂存	1 间污泥存放场 750m ²	1 间污泥存放场 750m ²	不变	与环评一致(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2 间杂物间 415m ²	2 间杂物间 415m ²	不变	
		1 间次生一般固废 115m ²	1 间次生一般固废 115m ²	不变	
	废酸贮槽(地下)	2 个 50m ³	2 个 50m ³	不变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原料储罐 (盐酸、地上)	5 个 30m ³ , 1 个 15m ³	5 个 30m ³ , 1 个 15m ³	不变	与环评一致(改建前 4 个 30m ³ , 改建后新增 1 个 30m ³ , 其他依托现有)
	成品贮池(地下)	6 个 80m ³	6 个 80m ³	不变	与环评一致(改建前 8 个 80m ³ , 改建后减少 2 个, 改造成一般固废含铝污泥熟化沉降池及酸化调节池)
高位计量罐 (卧式、地上)	1 个 15m ³	1 个 15m ³	不变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用于成品计量)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707t/a	5719t/a	+2012t/a	生产区由于污泥含水率有偏差, 生产用水增加
	排水系统	1804.8t/a	1804.8t/a	不变	不新增生活污水, 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2.5 万度/a	22.5 万度/a	不变	与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1 台 BK15-8G 变频 (0.8MPa、排气量 2.4m ³ /min)	1 台 BK15-8G 变频 (0.8MPa、排气量 2.4m ³ /min)	不变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采用“二级碱喷淋+二级水喷淋”处理	采用“二级碱喷淋+二级水喷淋”处理	不变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不变	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		不变	与环评一致
应急	备用池 (地上)	4个55m ³ (长3.8m×宽5.6m×深2.6m)	4个55m ³ (长3.8m×宽5.6m×深2.6m)	不变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1个25m ³ (长3.8m×宽2.2m×深3.0m)	1个25m ³ (长3.8m×宽2.2m×深3.0m)	不变	
		1个70m ³ (长3.8m×宽7.0m×深2.6m)	1个70m ³ (长3.8m×宽7.0m×深2.6m)	不变	
	事故池 (地下)	3个35m ³ (长4.6m×宽5.3m×深1.4m)、1个15m ³ (长5.0m×宽1.2m×深2.5m)	3个35m ³ (长4.6m×宽5.3m×深1.4m)、1个15m ³ (长5.0m×宽1.2m×深2.5m)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含量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变化量	最大仓储量	规格及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危险废物含铝污泥（HW17，仅 336-064-17）	Al ₂ O ₃ 含量 10%~18%，15%含量为主；含水率 50%~	14000 吨/年	7480 吨/年	-6520 吨/年	3000 吨	吨袋	周边企业、汽运
2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	70%，60%含量为主，无渗滤液	6000 吨/年	3914 吨/年	-2086 吨/年	2000 吨	吨袋	
3	废酸	氯化氢含量≥5%、铁含量≥1%	10000 吨/年	4158 吨/年	-5842 吨/年	80 吨	贮槽	
4	盐酸	≥30%	12586.08 吨/年	7490 吨/年	-5096.08 吨/年	156 吨	储罐	
5	片碱（废气处理装置使用）	90%NaOH	16.022 吨/年	2.1 吨/年	-13.922 吨/年	2 吨	25kg/袋	

注：*根据 2024 年 1-7 月出入库数据进行折算。

改建前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含铝污泥是生产线共用，改建后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含铝污泥分成两条独立生产线，不再共用生产设备；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量	
生产设备	混合反应池 1	100m ³ (长 8.1m×宽 4.2m×深 2.9m)	1 个	1 个	0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含铝污泥处置线，依托现有，混合反应池年运行时间 2100h）
	熟化沉降池 1	100m ³ （长 12.5m×宽 2.5m×深 3.2m）	1 个	1 个	0	
	酸化调节池 1	90m ³ (长 12.4m×宽 2.4m×深 3.0m)	1 个	1 个	0	
	压滤系统 1	X10MW80	1 套	1 套	0	
	压滤系统 2	X10MW80	1 套	1 套	0	
	混合反应池 2	100m ³ (长 8.1m×宽 4.2m×深 2.9m)	1 个	1 个	0	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含铝污泥处置线，混合反应池依托现有，年运行时间由 300h 增加为
	熟化沉降池 2	80m ³ （长 8.0m×宽 4.0m×深 2.5m）	1 个	1 个	0	
酸化调节池 2	80m ³ （长 8.0m×宽 4.0m×深 2.5m）	1 个	1 个	0		

	压滤系统 3	X10MW80	1 套	1 套	0	900h；熟化沉降池、酸化调节池由原成品贮池改造；新增 1 套压滤系统
公辅设备	工艺流程泵	FSB65-50	4 台	4 台	0	与环评一致（改建前 3 台，改建后增加 1 台用于一般固废含铝污泥处置线）
	隔膜泵	QBY-50	3 台	3 台	0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空压机	BK15-8G 变频	1 台	1 台	0	
	分析天平	TG328B	2 个	2 个	0	
	双光束散射浊度仪	W2S	1 个	1 个	0	
	T 台式干燥箱	HN202	1 个	1 个	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752SP	2 个	2 个	0	

2、水平衡

实际用排水情况如下：

用水：生产区用水根据 2024 年 1-7 月出入库数据为 2349 吨，折算全年用水约 4027 吨；生活区用水根据 2024 年 1-4 月水票为 564 吨，折算全年用水约 1692 吨；合计用水约 5719 吨。

排水：与环评一致，生产区无废水排放，生活区不新增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改建前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含铝污泥是生产线共用，改建后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含铝污泥分成两条独立生产线，不再共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含铝污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一般固废含铝污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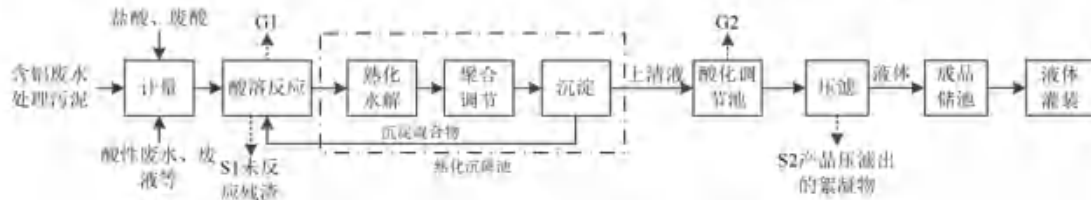


图 2-1 危险废物含铝污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危险废物含铝污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收集来含铝废水处理污泥(Al_2O_3 含量 10%~18%，15%含量为主；含水率 50%~70%，60%含量为主，无渗滤液)经计量后用翻斗车转运至车间、投入反应池内，含铝污泥与收集来废酸液（酸度 $\geq 5\%$ ）以（0.70~1.12）：（0.47~0.53）的比例经计量后，废酸液通过密闭管道缓慢通入混合反应池，再加入一定量的盐酸（浓度 $\geq 30\%$ ）、酸性废水、废液等，使溶解液酸度达到 10.5%左右，溶解液中含铝量达到 7.0%左右，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混合反应池内物料通过曝气装置混合均匀、定期清理反应池未反应残渣（S1）作为次生危废委外处置。含铝废水处理污泥与盐酸进行充分反应，氯离子溶出形成氯化铝，控制氯化铝溶液的 pH 和温度，促进氯化铝同时发生水解，形成碱式氯化铝和游离盐酸，再通过添加含铝污泥，与水解的盐酸进一步反应，促进水解和聚合反应使得反应池内聚合氯化物溶液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反应时间约 5h，反应温度约 60~70℃，采用电加热，反应完成后经检测物料中盐基度为 30.0~45.0%，pH=3.5~5.0，密度 1.17~1.23g/cm³，物料中铝（以 Al_2O_3 计）含量为 8.0%以上，反应过程中会有少量氯化氢气体挥发（G1）。

反应结束后溶液混凝沉淀，沉淀混合物经物料泵返回至混合反应池。由于溶液中含有部分不溶于酸的物质，将上清液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酸化调节池 2h，此过程仍有少量游离氯化氢挥发（G2）、然后再经压滤机压滤，去除絮凝物，压滤后的液体进入混凝土结构防腐防渗成品储池，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S2）作为次生危废委外处置。上清液在成品储池中自然冷却 48h，企业会定期对成品池中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符合《水处理剂 聚合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液体聚合氯化铝各项指标标准要求后，待装罐外售（经密闭耐酸泵抽至罐车（约 10~30t/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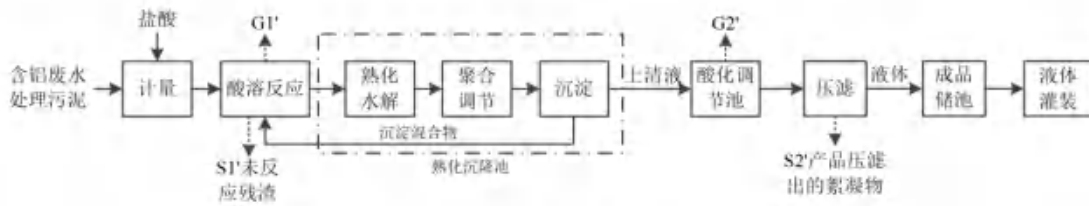


图 2-2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收集来含铝废水处理污泥(Al_2O_3 含量 10%~18%，15%含量为主；含水率 50%~70%，60%含量为主，无渗滤液)经计量后用翻斗车转运至车间、投入反应池内，盐酸(浓度 $\geq 30\%$)通过密闭管道缓慢通入混合反应池，使溶解液酸度达到 10.5%左右，溶解液中含铝量达到 7.0%左右，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混合反应池内物料通过曝气装置混合均匀、定期清理反应池未反应残渣(S1')作为次生固废委外处置。含铝废水处理污泥与盐酸进行充分反应，氯离子溶出形成氯化铝，控制氯化铝溶液的 pH 和温度，促进氯化铝同时发生水解，形成碱式氯化铝和游离盐酸，再通过添加含铝污泥，与水解的盐酸进一步反应，促进水解和聚合反应使得反应池内聚合氯化物溶液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反应时间约 5h，反应温度约 60~70℃，采用电加热，反应完成后经检测物料中盐基度为 30.0~45.0%，pH=3.5~5.0，密度 1.17~1.23g/cm³，物料中铝(以 Al_2O_3 计)含量为 8.0%以上，反应过程中会有少量氯化氢气体挥发(G1')。

反应结束后溶液混凝沉淀，沉淀混合物经物料泵返回至混合反应池。由于溶液中含有部分不溶于酸的物质，将上清液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酸化调节池 2h，此过程仍有少量游离氯化氢挥发(G2')、然后再经压滤机压滤，去除絮凝物，压滤后的液体进入混凝土结构防腐防渗成品储池，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S2')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或外售。上清液在成品储池中自然冷却 48h，企业会定期对成品池中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符合《水处理剂 聚合氯化铝》(GB/T 22627-2022)中液体聚合氯化铝各项指标标准要求后，待装罐外售(经密闭耐酸泵抽至罐车(约 10~30t/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反应池、酸化调节池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能捕集氯化氢废气。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及排放

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酸溶反应	氯化氢	二级碱喷淋+二级水喷淋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酸化调节	氯化氢		
储罐呼吸	氯化氢		

废气排放口照片如下：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放口（DA001）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污

水处理厂) 处理。

废水排放口照片如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雨水排放口 (YS001)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区采取防振降噪

措施。

4、固废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包括未反应残渣和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为一般固废，委托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含铝污泥生产线产生的污泥残渣，包括未反应残渣、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产品压滤产生的絮凝物进行鉴别，若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可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鉴于鉴别周期较长，在鉴别之前产品压滤产生的絮凝物均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管理）。实验室酸性废液回用到危险废物含铝污泥混合反应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源名称	固废类别	代码	环评阶段	实际产生量*	变化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	一般工业固废	772-001-61	143t/a	211t/a	+59t/a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未反应残渣		772-001-61	9t/a				
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32t/a	168t/a	-185t/a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未反应残渣		HW17 336-064-17	21t/a				
实验室酸性废液		HW34 900-300-34	0.125t/a				

注：*根据 2024 年 1-7 月出入库数据进行折算。由于一般固废污泥含水率低，反应不完全，导致次生一般固废量增加；危险废物污泥含水率高，反应完全，导致次生危废量减少。

一般固废贮存：1 间污泥存放场 750 平方米，1 间次生一般固废 115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1 间原料污泥 750 平方米，2 间原料污泥 270 平方米，1 间原料污泥 135 平方米，1 间次生危废 135 平方米，2 个废酸贮槽 50 立方米；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厂区贮存过程不会对大气、

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总体符合《“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附件1，表2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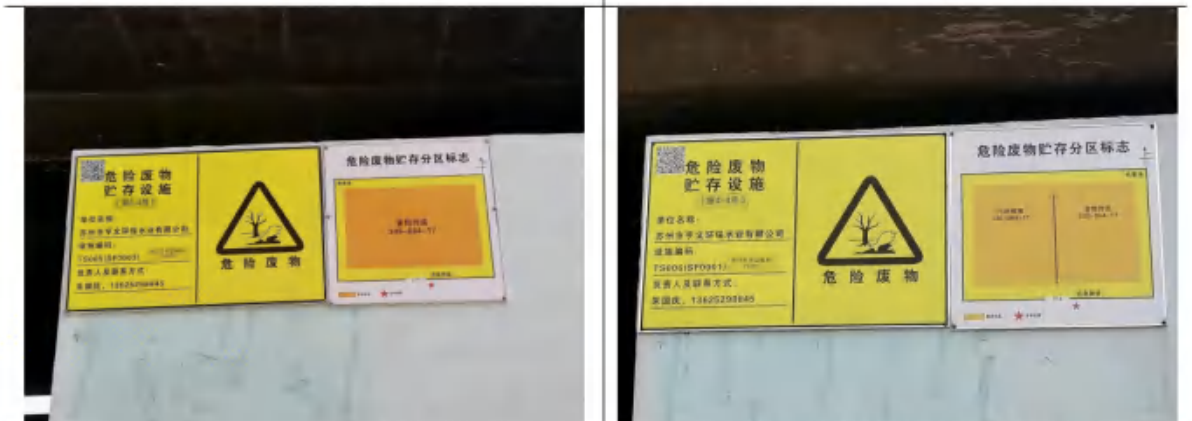
东侧污泥存放场（750m²），西侧次生一般固废（115m²）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原料污泥仓库 1（排污许可编号 TS004）：75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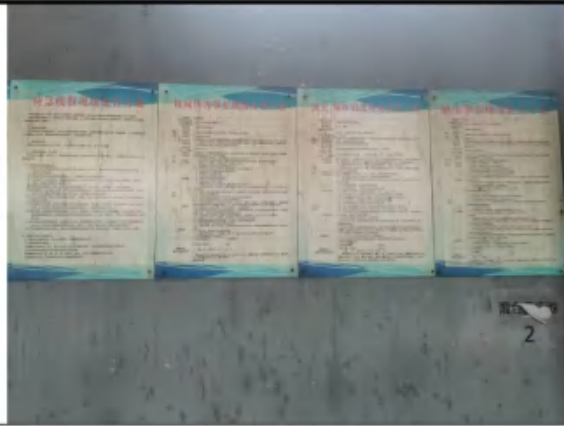
原料污泥仓库 2（排污许可编号 TS005）：270m²



原料污泥仓库 3（排污许可编号 TS006）：270m²

原料污泥仓库 4（排污许可编号 TS007）：135m²+次
生危废仓库（排污许可编号 TS001）：135m²

	
<p>废酸贮槽（排污许可编号 TS002）：50m²</p>	<p>废酸贮槽（排污许可编号 TS009）：50m²</p>
	
<p>危险废物标签</p>	<p>防渗措施</p>
	
<p>视频监控</p>	<p>照明</p>



责任制度



应急物资及台账

监测点位图



风向：东风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主要结论：

废气：反应池、酸化调节池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不产生影响。

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达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审批决定：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表 4-1 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反应池、酸化调节池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反应池、酸化调节池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氯化氢浓度为 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最高值 1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3	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未反应的残渣、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经收集后委外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包括未反应残渣和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为一般固废，委托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 6）；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115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项目以处置利用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处置利用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总容积不小于 120m ³ 的应急事故池及 315m ³ 的备用池，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7-2024-138-M（详见附件 7）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9	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动。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本次技改减少处置危险废物含铝污泥 4000 吨/年，则其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次环评的以新带老削减量。

落实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1-7 月）库存一览表，危险废物含铝污泥处置量 4363.932 吨，低于“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技改后危险废物含铝污泥处置量 14000 吨，满足减少处置危险废物含铝污泥 4000 吨/年要求。技改后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含铝污泥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故用全厂批复量进行核算，满足总量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氯化氢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至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SJK-YQXC-058-04	2025.06.1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SJK-YQXC-005-03	2024.11.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SJK-YQXC-005-04	2024.11.0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SJK-YQXC-058-05	2025.06.16
空箱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5	2024.11.06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5	2024.11.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5	2024.11.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3	2025.05.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4	2025.05.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5	2025.05.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6	2025.05.27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1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17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18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19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1	2025.06.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SJK-YQXC-039-01	2025.06.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XC-012-02	2025.11.01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集前后对测试仪分别进行流量标定。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在测量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测量，结果显示两者数值均不超过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废气参数、氯化氢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G1, 下风向布设三个点 G2、G3、G4	气象参数、氯化氢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以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设置 4 个噪声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固废

本次验收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不涉及有关固废监测, 仅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处置情况见表 7-2。

表 7-1 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格	设计能力		生产负荷
		环评	实际建设	
2024 年 7 月 1 日	液体聚合氯化铝	120t	80t	66.7%
2024 年 7 月 2 日	液体聚合氯化铝	120t	81t	67.5%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表 7-2 处置工况

日期	固体废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处置负荷
		环评	实际建设	
2024 年 7 月 1 日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	20t	12t	60%
	危险废物含铝污泥 (HW17, 仅 336-064-17)	46.7t	24.168t	51.8%
	废酸 (HW34, 仅 900-300-34, 313-001-34)	33.3t	15t	45%
2024 年 7 月 2 日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	20t	9t	45%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含铝污泥 (HW17, 仅 336-064-17)	46.7t	27.436t	58.8%
	废酸 (HW34, 仅 900-300-34, 313-001-34)	33.3t	15t	45%

2024年7月1日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申报类型: 日报 申报日期: 2024-07-01

申报单位名称: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申报法定代表人: 朱文荣

行政区域: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利用】填写一般工业固废接收、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接收的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当日接收总量	当日贮存总量	当日利用处置总量	操作
900-099-507-01	0	507.13	12	查看
合计	0	507.13	12	

处置详情

经营日期: 2024-07-01 所属项目: 含铝污泥

经营方式: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备注:

处置类别: 次生废物 利用处置产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物汇总(点击汇总信息查看详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贮存点	批次数	总重量
1	污泥	336-064-17	危废仓库二	10	6.14吨
2	含铝废渣	336-064-17	危废仓库二	16	13.03吨
3	污泥	336-064-17	危废仓库一	1	0.768吨
4	含铝废渣	336-064-17	危废仓库一	5	4.23吨

处置详情

经营日期: 2024-07-01 所属项目: 酸性废水

经营方式: R4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备注:

处置类别: 利用处置产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物汇总(点击汇总信息查看详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贮存点	批次数	总重量
1	铜铁酸洗废液	313-001-34	废酸贮槽一	2	15吨

2024年7月2日

← 返回

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申报类型: 日报
申报日期: 2024-07-02

申报单位名称: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申报法定代表人: 姜文荣

行政区划: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利用】填写一般工业固废接收、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接收的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当日接收总量	当日贮存总量	当日利用处置总量	操作
900-099-507-01	19.52	514.65	9	查看
合计	19.52	514.65	9	

← 返回
经营日期: 2024-07-02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经营方式: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备注:

处置废物: 次生物质 利用处置产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物汇总(点击汇总信息查看详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贮存点	批次数	总重量
1	污泥	336-064-17	危废仓库二	10	6.14吨
2	含铝废泥	336-064-17	危废仓库二	13	11.05吨
3	污泥	336-064-17	危废仓库一	3	2.326吨
4	含铝废泥	336-064-17	危废仓库一	11	7.92吨

← 返回
经营日期: 2024-07-02
所属行业: 其他行业

经营方式: R5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备注:

处置废物: 利用处置产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物汇总(点击汇总信息查看详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贮存点	批次数	总重量
1	初滤器洗液渣	313-001-34	固废暂存一	1	5吨
2	废盐渣	900-300-34	固废暂存二	1	10吨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DA00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7.1 (小时均值)			
			①	②	③	
DA001 排气筒进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447	4013	4381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ND	0.23	ND
		产生速率	kg/h	0	0.00092	0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531	4337	4338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氯化氢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0.18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7.2 (小时均值)			
			①	②	③	
DA001 排气筒进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652	4488	4303	
	氯化氢	产生浓度	mg/m ³	0.5	ND	0.5
		产生速率	kg/h	0.0023	0	0.0022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586	4775	468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	0	0
氯化氢	浓度限值	mg/m ³	10			
	速率限值	kg/h	0.18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	/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7 月 1~2 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G1	G2	G3	G4
2024 年 7 月 1 日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批次	ND	ND	ND	ND
		第二批次	ND	ND	ND	ND
		第三批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批次	<10	14	<10	<10
		第二批次	<10	<10	<10	<10
		第三批次	<10	<10	12	<10
		第四批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4 年 7 月 2 日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批次	ND	ND	ND	ND
		第二批次	ND	ND	ND	ND
		第三批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批次	<10	<10	<10	<10
		第二批次	<10	<10	<10	<10
		第三批次	<10	<10	11	<10
		第四批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1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氯化氢浓度为 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最高值 1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气象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温度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7月1日	氯化氢	第一批次	28.4	100.1	53.7	1.9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29.4	100.0	51.5	2.0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29.8	100.0	53.4	2.0	东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批次	28.4	100.1	53.7	1.9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29.8	100.0	53.4	2.0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29.1	100.0	56.7	2.0	东	多云
		第四批次	27.9	100.1	57.3	2.0	东	多云
7月2日	氯化氢	第一批次	29.6	100.2	53.8	2.3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31.4	100.1	53.5	2.3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32.6	100.0	53.5	2.2	东	多云
	臭气浓度	第一批次	39.6	100.2	53.8	2.3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32.6	100.0	53.5	2.2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31.3	100.1	54.6	2.2	东	多云
		第四批次	29.3	100.2	55.7	2.3	东	多云

2、噪声

验收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约 2100h，不涉及夜间生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评价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 年 7 月 1 日	56.6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3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0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3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 年 7 月 2 日	56.5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0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2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2	65	达标

2024 年 7 月 1 日，昼间天气多云，风速 2.2m/s；2024 年 7 月 2 日，昼间天气多云，风速 2.2m/s。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包括未反应残渣和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为一般固废，委托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含铝污泥生产线产生的污泥残渣，包括未反应残渣、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

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产品压滤产生的絮凝物进行鉴别，若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可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鉴于鉴别周期较长，在鉴别之前产品压滤产生的絮凝物均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管理）。实验室酸性废液回用到危险废物含铝污泥混合反应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贮存：1间污泥存放场 750 平方米，2 间杂物间 415 平方米，1 间次生一般固废 115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1 间原料污泥 750 平方米，2 间原料污泥 270 平方米，1 间原料污泥 135 平方米，1 间次生危废 135 平方米，2 个废酸贮槽 50 立方米；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建立了责任制度、配备了照明和消防设施，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险废物厂区贮存过程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总体符合《“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 号）附件 1，表 2 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进行规范化环境管理。

4、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排放量对比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有组织）	氯化氢	0.0722	0	是

注：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含铝污泥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故用全厂批复量进行核算。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氯化氢浓度为 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最高值 1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含铝污泥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包括未反应残渣和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为一般固废，委托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含铝污泥生产线产生的污泥残渣，包括未反应残渣、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对产品压滤产生的絮凝物进行鉴别，若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可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鉴于鉴别周期较长，在鉴别之前产品压滤产生的絮凝物均按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管理）。实验室酸性废液回用到危险废物含铝污泥混合反应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507-89-01-517251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 旺盛路1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71132°北 纬 31.392470°			
	设计生产能力	液体聚合氯化铝 3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4）07 第 0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737071137U001C			
	验收单位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00h			
运营单位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737071137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18048											
	化学需氧量	0.1162											
	氨氮	0.0108											
	总磷	0.0015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详 填)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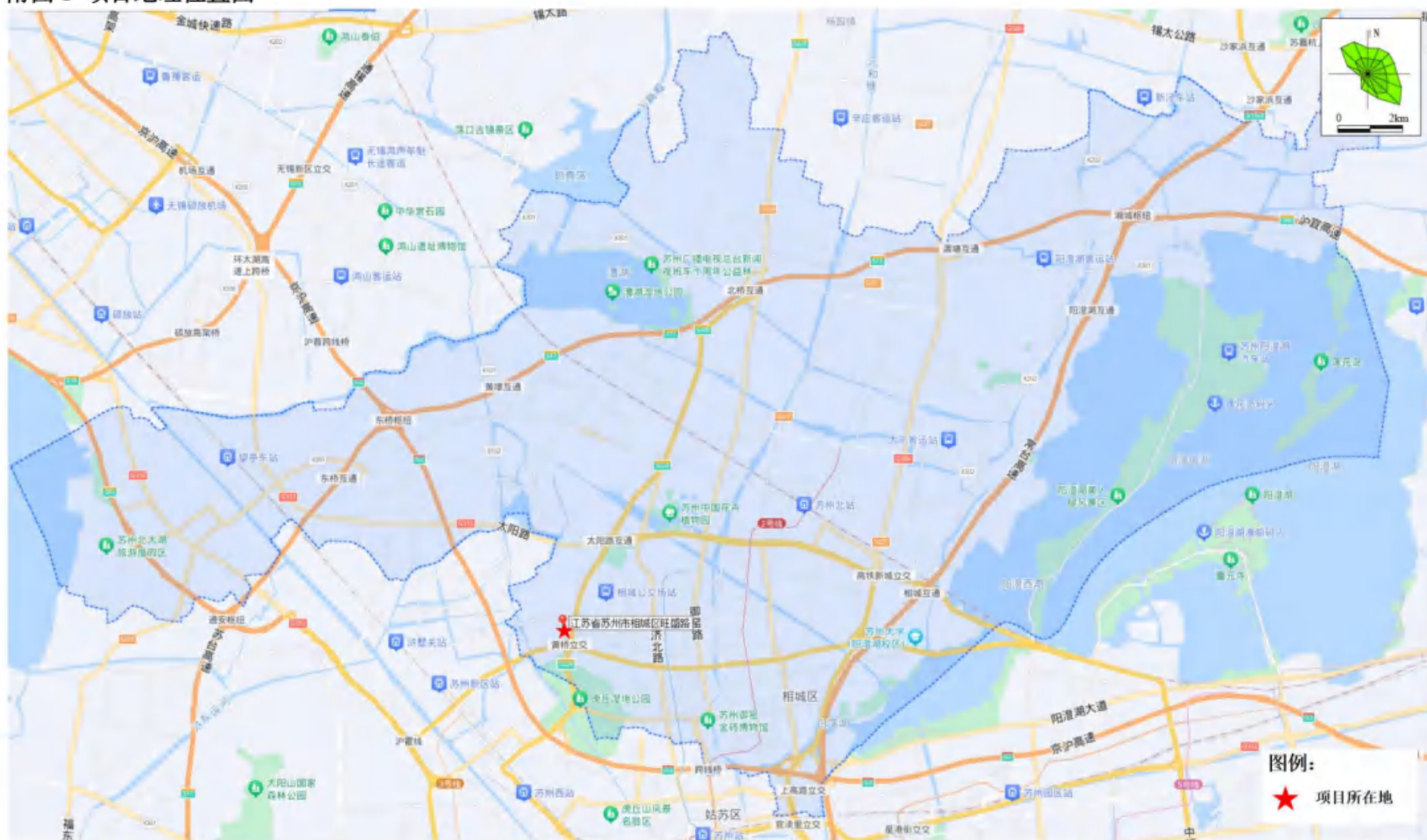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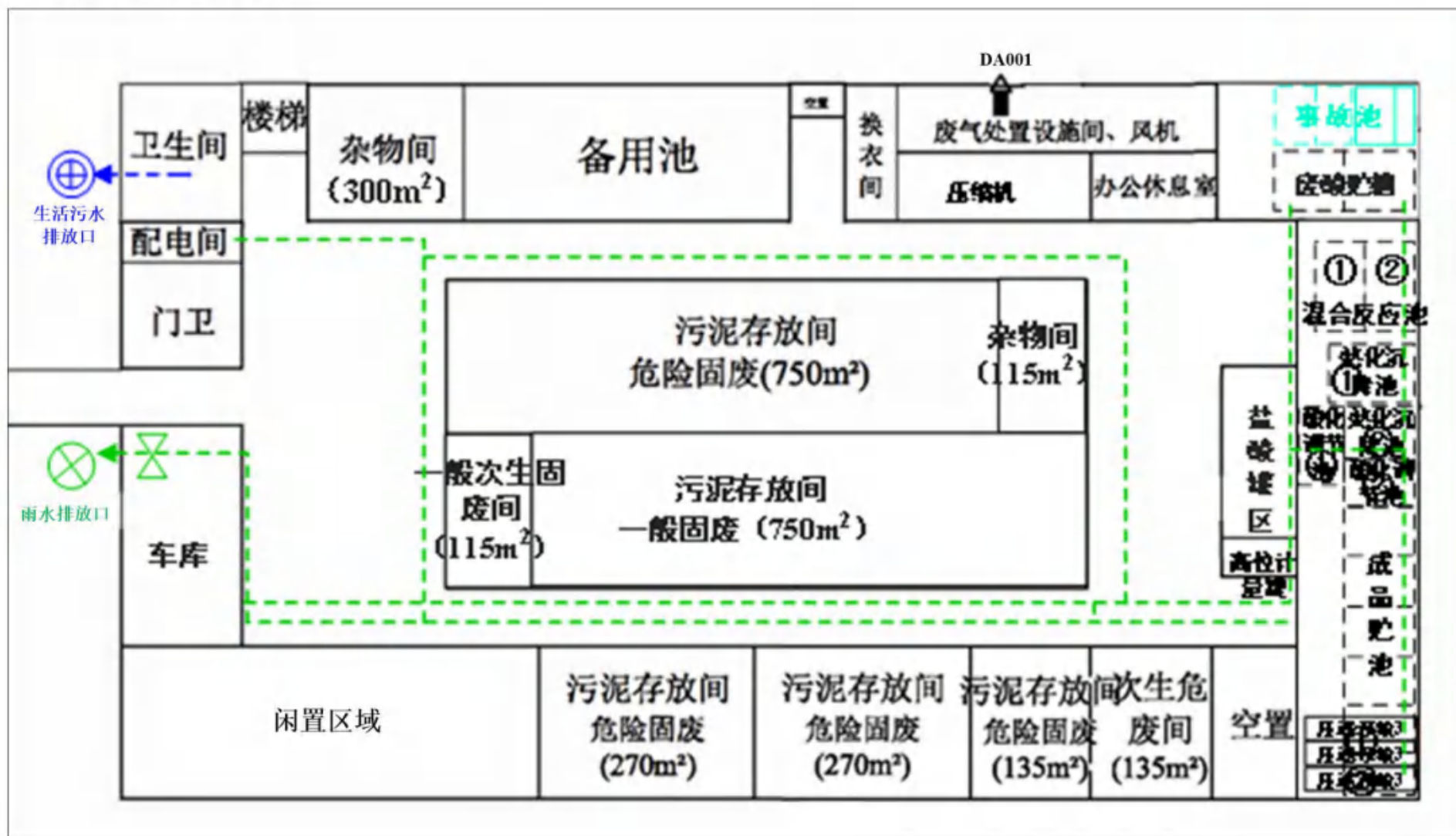
附件：

-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2、项目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5、危废处置协议
-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8、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1

备案证号：相行审投备〔2023〕499号

项目名称：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1-320507-89-01-51725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污水处理厂南侧）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2002年4月注册于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公司为满足质量提升拟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实施改建，公司自有9012平方米工业用房，拟建设生产年产36000吨聚合氯化铝项目。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23年12月竣工。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聚合氯化铝36000吨。项目年使用电4.707万千瓦时，水2400吨，天然气0立方。备案项目将按有关要求完成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11-3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07第0012号

关于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改建含铝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风险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188号（污水处理厂南侧）。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技改项目新增处置含铝污泥（一般固废）4000吨/年，危险废物含铝污泥处置减少4000吨/年，技改后含铝污泥总处置量保持不变为20000吨/年，聚合氯化铝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为36000吨/年。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梁婷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该项目的实施将对



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反应池、酸化调节池及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其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未反应的残渣、产品聚合氯化铝压滤出的絮凝物经收集后委外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15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处置利用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总容积不小于120m³的应急事故池及315m³的备用池，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



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0/1804.8$ ，COD $\leq 0/0.1162$ ，SS $\leq 0/0.0422$ ，NH₃-N $\leq 0/0.0108$ ，TP $\leq 0/0.0015$ ，TN $\leq 0/0.0297$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HCl（有组织） $\leq 0.0121/0.0722$ ，HCl（无组织） $\leq 0.0064/0.1315$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分章印章



(项目代码: 2311-320507-89-01-517251)

抄送: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7737071137U001C

单位名称：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朱文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188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37071137U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11日至2029年03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1日

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协议书

甲方：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

乙方：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我镇良好的生态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镇区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生活污水接管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生活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600 吨，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放的污水，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足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三、乙方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甲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管理生活污水处理实行无偿服务。

五、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委托处理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价格合同

甲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苏二泰 231750182W

乙方：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泰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污泥残渣	336-064-17	200	1000.00	以乙方过磅为准 (不扣袋皮)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3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支付方式：电汇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一个月结算一次，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根据乙方过磅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乙方应在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个自然月内付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则甲方有权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处置单价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特别说明：乙方不得将款项私自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业务代表，如发生该行为，甲方一律不予承认。）

四、甲方责任：甲方确保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的相应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乙方应告知危险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及其危险性，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乙方承诺甲方所取样品或送检样品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种危险废物且品质大致相同；乙方的危险废物应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费、装卸费及分拣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按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货物交接，联单的开具、接收等相关手续。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八、通知送达：乙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甲方发送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甲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

九、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1283MA1N131MXJ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虹桥支行

账号：

32050176634600000088

公司地址：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电话/传真：

0523-87981801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15261671627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507737071137U

开户行：

农行苏州市相城支行黄桥

账号：

5397-0104 0005 962

公司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

电话/传真：

0512-65461445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0512-65461445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

尊敬的客户及合作单位：

非常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鼎力支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我公司名称由“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税号）不变。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即日起，我公司以“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资料、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
- 2、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业务主体、法律关系、经营地址均无变化，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企业新的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3MA1N131MXJ
地址、电话：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0523-87981801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虹桥支行 32050176634600000088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贵司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我公司将一如既往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实现合作共赢，共图发展！

特此敬函，顺祝商祺！

原公司名称：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公司名称：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83OOD044-6
名称: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均波
注册地址: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它废物 HW49、900-000-XX, 合计 5 万吨/年; 处置利用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铅废物 HW31、含镍废物 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900-000-XX, 合计 5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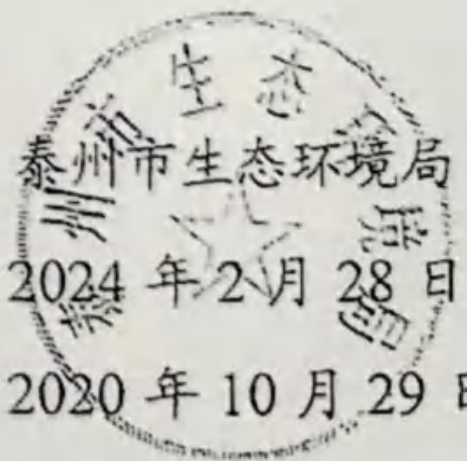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一般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兴

签订日期:





一般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目的，按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废物情况：

- 1、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名称：一般工业污泥
- 3、物理特性：半固体/无异味
- 4、含水率： $\leq 80\%$
- 5、无夹带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二、处置数量：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一般工业污泥实际产生量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300 吨/年（大写：叁佰 吨/年）；实际处置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量的 20%。

三、处置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一般工业污泥各项指标对处置运营成本进行测算，处置价格为

	税率	含税单价（元/吨）
小写	6%	320
大写		叁佰贰拾元整

以上价格包含运费。

四、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一般工业污泥需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月 10 号前乙方出具污泥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 30 天内将处置费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环
生
务
573
行
责
1000



(4)、乙方有义务负责运输安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的突发事件须及时处理，消除隐患；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有义务根据污泥的理化特性制定处置方案、应急预案，预备各类应急物资，妥善准备各类安全防范措施；

(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处置污泥和验厂考核提供便利；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一般工业污泥处置费，每延迟 1 天，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超过 30 天未支付处置费，则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污泥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委托除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否则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处置量所有处置费用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主观原因，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污泥未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规范处置并造成后果的，甲方可拒绝支付未支付部分的处置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中如有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不属于乙方处置范畴的其他废物，甲方自行负责清理出厂，并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污泥合同处置费的 3 倍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有向环保部门反应的权利；

5、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将协议约定处置量的未履约部分的所有处置费用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履约方。

八、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委托期满且所有处置费用结算完毕后自动终止；

2、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协议，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违约情况，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的权利，经协商后可以继续履约，也可以终止协议；

九、其他约定：

1、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甲乙双方和运输单位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污泥的申报制度、转移联单制度、交接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确保污泥的安全规范收集、

1. 2024.11.15
1. 2024.11.15



运输、处置；

2、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泰兴市格奥展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古海林

签署日期：




37

3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7737071137U
法定代表人	朱文荣	联系电话	0512-65461445
联系人	周克勤	联系电话	18206212771
传真	/	电子信箱	842786280@qq.com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旺盛路 东经：120.571132°，北纬31.392470°		
预案名称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5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1-E1）]		
<p>本单位于 <u>24</u> 年 <u>5</u> 月 <u>23</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5-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29日 </div>		
备案编号	320507-2024-138-M		
报送单位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宋蕾	经办人	徐宏晨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SJK-HJ-240510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1号 邮编：215008 电话：0512-68701023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 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 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 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受检单位	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大庄村旺盛路
联系人	朱洁怡	联系电话	15850048264
采样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大庄村旺盛路	采样人	王庆国、谷琛、王星宇等
采样日期	2024.07.01、2024.07.02	分析日期	2024.07.01~2024.07.05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2)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臭气浓度 (3)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注	"--"表示不适用; "ND"表示未检出; 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编制 和存培
审核 陈怡
签发 肖利军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年 07月 11日



本页结束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283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平均温度 (°C)	30	30	30	30	29	29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0.4	11.4	5.1	4.9	4.9
烟气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4447	4013	4381	4531	4337	433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8.9×10 ⁻⁴	9.2×10 ⁻⁴	<8.8×10 ⁻⁴	<9.1×10 ⁻⁴	<8.7×10 ⁻⁴
参考标准	/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前面加“<”表示, 下同。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283		
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平均温度 (°C)	30	30	30	29	29	29
烟气平均流速 (m/s)	12.1	11.7	11.2	5.2	5.4	5.3
烟气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4652	4488	4303	4586	4775	468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ND	0.50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9.0×10 ⁻⁴	2.2×10 ⁻³	<9.2×10 ⁻⁴	<9.6×10 ⁻⁴
参考标准	/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氯化氢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8.4	100.1	53.7	1.9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29.4	100.0	51.5	2.0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29.8	100.0	53.4	2.0	东	多云
备注	/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G2 (下风向)	14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2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8.4	100.1	53.7	1.9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29.8	100.0	53.4	2.0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29.1	100.0	56.7	2.0	东	多云
第四批次	27.9	100.1	57.3	2.0	东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氯化氢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9.6	100.2	53.8	2.3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31.4	100.1	53.5	2.3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32.6	100.0	53.5	2.2	东	多云
备注	/					

续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10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1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9.6	100.2	53.8	2.3	东	多云
第二批次	32.6	100.0	53.5	2.2	东	多云
第三批次	31.3	100.1	54.6	2.2	东	多云
第四批次	29.3	100.2	55.7	2.3	东	多云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4.07.01 08:54-09:18	天气	昼间: 多云, 风速 2.2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4.0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A (SJK-YQXC-039-01)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2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6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3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4.07.02 08:41~09:07	天气	昼间: 多云, 风速 2.2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4.0dB(A) 测量后: 94.0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221A (SJK-YQXC-039-01)	声校准器计量值	94.2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2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SJK-YQXC-058-04	2025.06.1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SJK-YQXC-005-03	2024.11.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21 代)	SJK-YQXC-005-04	2024.11.01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SJK-YQXC-058-05	2025.06.1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5	2024.11.06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5	2024.11.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5	2024.11.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3	2025.05.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4	2025.05.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5	2025.05.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16	2025.05.27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1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17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18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19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1	2025.06.16
声校准器	AWA6221A	SJK-YQXC-039-01	2025.06.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JC-012-02	2025.11.01

本页结束

附表 (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60L 时)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 东风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报告结束